

# 石拐区统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要求制作。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统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gu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包头市石拐区统计局联系（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政府大楼A座一楼143室，邮编：014070，电话：0472-8728074）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石拐区统计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以“两新导向”为抓手，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显著提升。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230条，其中通过石拐区“三务”公开发布系统公开政府信息37条，微信公众号“石拐统计微讯”政务信息公开193篇，主动公开重点工作主要在：

1、按月公开经济运行分析情况。

2、各级领导莅临我局指导工作情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各级各类企业培训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区统计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性文件方面。我局全年就信息公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二是信息公开审查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程序，信息公布前，做到“三审”原则，重要内容提交领导进行审查后再公开。公开后，发现错误及时纠正，保存公开档案。三是公开方面。为推动信息公开效果，我局实行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对政务信息进行公开。线上是按时在石拐区“三务”公开发布系统公开信息。线下是采用公示栏的方式进行公开，让大家能通过多方式获取公开信息。

#### （四）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收集、撰写、保存、推送等方面的工作；突出规范重要政务信息公开，确保按要求及时更新“石拐统计微讯”公众号信息。发挥“三务”公开发布系统第一平台作用，重点公开全区主要经济运行情况及特点，紧紧围绕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增长情况，确保及时有效公开。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围绕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开效率，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		0	0	0	0	0	0	0	

		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0	0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内容更新不够及时、部分信息内容质量不够高，信息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不断优化领导机构和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统计信息报送的工作力度，二是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统计业务能力，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政府网站公开内容以及公开时间，保证信息得到及时更新。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度我局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